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706,689	1,237,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9,888)</u>	<u>(145,451)</u>
年度虧損	<u>(29,888)</u>	<u>(145,451)</u>
資產總額	1,115,438	733,226
負債總額	(997,001)	(581,943)
權益總額	<u>118,437</u>	<u>151,2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18,437</u>	<u>151,283</u>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草擬報告，並且可能需要變更。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上述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草擬報告的初步評估得出，而非基於任何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其他數據或資料作出。董事會無法保證上述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

況，倘有任何潛在調整未經計及，則該等資料可能會產生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出現重大差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考慮上文所披露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5,7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收益約1,237百萬港元。收益及分部業績的波動於下文經營業績一節作進一步討論。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9.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45.4百萬港元）。該虧損大幅下跌主要由於並無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比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12.4百萬港元。

經營業績

(i) 樓宇建造

樓宇建造分部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78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7.1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下跌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進行中的樓宇建造項目之數量減少相符。

該分部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兩個位於香港的大型樓宇建造項目進入全面運營，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貢獻了較多的分部溢利。

(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收益約2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22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7.1百萬港元）。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初在香港獲得的一項大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確認較多的收益，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進入全面運營，合約價值約262百萬港元。因此，該分部收益下跌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期間進行中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數目下跌相符。

相反，分部溢利上升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一項大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竣工(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接獲)而產生的額外建造成本所致。

(i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3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691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1.3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0.7百萬港元。

物業維修保養項目主要包括公共部門的維修保養工程。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兩項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全面啟動，合約總價值約1,6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該兩項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合約已貢獻約86%的分部收入。

相反，分部溢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一項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項目所產生的額外建營運本所致。

(iv) 物料貿易

本分部前稱為「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繼完成出售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後，本集團不再從事石墨烯生產業務，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墨烯生產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委任朱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本集團已多元化其貿易業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經營鐵礦石、鑄鐵及煤炭貿易業務。

本分部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包括物料銷售約4,58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零港元)以及石墨烯銷售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66,000港元)。

就物料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用於煉鋼行業的鐵礦石、鑄鐵及煤炭的銷售業務。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石墨烯銷售主要指向納米級／金屬物料行業的研究機構及製造商的樣板銷售，用於應用測試方面。

該分部虧損約2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4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石墨烯生產業務於其二零二零年二月出售前所產生的行政開支所致。

出售無錫泰科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戴加龍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以及在未經董事會認可及授權情況下以戴先生控制之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無錫泰科(一間先前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獲曝光後，本公司專注並致力於相關調查及質押存款的解除。

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質押存款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而無錫泰科(其為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就關於無錫泰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保留意見所持的觀點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無錫泰科根據存單質押合同，以無錫泰科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進行質押，作為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債務擔保；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復牌條件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之更新；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本公司截至二

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報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無錫泰科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公佈」)；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法務審閱之重大發現以及內部監控審核(「重大發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內部監控審核補充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審核委員會就法務審閱之重大發現提出的意見及董事誠信(「第二次重大發現公佈」)；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之公佈，內容有關提供存款質押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及
 - (v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委任合規主任。
- (i)至(viii)項合稱「過往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已就審核保留意見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且董事會理解由於法證團隊及核數師面臨的限制，審核保留意見屬不可避免。審核委員會對法務審閱是否充分之意見載於第二次重大發現公佈。

誠如過往公佈所發佈，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質押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且無錫泰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戴先生及無錫泰科當時的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離開本集團。因此無錫泰科相關的主要審核問題(包括存單質押合同事件及與潛在關聯方的各項交易)因出售無錫泰科而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此，無錫泰科業務之影響及運營與本公司再無關係。

本公司亦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完成了內部監控審核，並實施了增強的內部監控措施，旨在改善本公司對不發表意見聲明中相關審核問題的監控，包括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及關連交易政策、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委任合規主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已解決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所述的相關審計問題。另請參閱載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報告第35至37頁之董事會回應不發表意見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前，無錫泰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仍屬本集團的旗下公司，經與核數師商議後，董事會認為(i)與不發表意見聲明基礎相關的若干審計問題將會重複出現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中，但預期該等與不發表意見聲明基礎相關的審計問題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造成任何影響；(ii)除或會修改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外，不發表意見聲明基礎相關的審計問題預期不會重複出現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泰科將不再為本集團的旗下公司。

核數師已確認，彼同意董事會基於現有可得資料作出的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中所載不發表意見聲明於完成無錫泰科的出售事項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結轉後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

審閱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

受COVID-19傳染病大流行的影響，中國及新加坡政府在旅遊及其他方面均採取限制措施，這兩個國家均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儘管部份限制措施放寬後，商業活動一般可恢復正常，惟旅遊禁令及強制性檢疫的限制措施仍然生效。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蒐集有關本公司在中國及新加坡的主要業務的必需資料。

鑑於上述的實際困難，本公司的審計計劃、進度表及程序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故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基於上述困難及審計費用的協商，以及審計進度等其他因素，本公司現正與核數師就其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工作進行協商。另一個替代方案是，本公司已獲另一家外部審計公司提供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建議報告。

本公司現計劃考慮並採納二零二零年七月初可完成的審計建議報告，並盡力安排本公司於香港營運相關的審計工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完成。冀望於接續的幾個月，旅遊禁令或

會逐漸放寬，本公司的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至八月初進行並完成本公司於中國及新加坡業務之審計工作，並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發佈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繼續暫停交易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股票的所有交易均已暫停。有關股份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以及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的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謝曉濤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